

山丹县民政局

关于落实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政协委员第 27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办：

根据县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精神，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交由我局办理的政协委员第 27 号关于发展养老事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案，现就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目前，全县户籍人口 19.62 万人，常住人口 14.78 万人，60 岁以上老人 3.01 万人，老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15.34%，老龄化趋势十分明显。目前，县级中心敬老院 1 所、乡镇养老机构 3 所、民办养老机构 1 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5 个，全县养老床位数达到 1249 张，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在 2022 年建成龙首和和兴 2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基础上，今年又新建老军乡丹城、霍城镇仁和 2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5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总投资 600 万元。至目前，4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5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均已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满足清泉镇县府街社区、南街社区、世博社区、和谐社区等多个社区及周边乡镇



进城老年人群助餐、托养、日常照护需求。

(二)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优化整合,委托3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四个一”照料服务,累计服务4.2万人次。投资100万元为600户独居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投入220万元为1006名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发放夏季衣物和冬季用煤。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山丹”工程建设,全县党员领导干部与818名困难老人结对子、认亲戚,办实事、解难题。投资15万元对县中心敬老院环境进行绿化、美化、硬化、亮化,全面提升敬老院居住环境。今年我县中心敬老院、祥瑞光荣养老服务中心被市民政局评定为三星级养老机构。

二、存在问题

一是我县财政状况较为紧张,养老服务投入相对不足,公共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机构资金缺口较大;二是养老机构专业服务人才短缺,专业护理人员少,护理服务水平不高;三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配套,新建和已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大多得不到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探索推动养老服务对象由特殊困难老年人向全体老年人转变,养老服务形式由机构为主向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



康养相结合转变，服务主体由政府公办为主向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发力转变，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二是持续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四个一”居家照料服务。三是对全县特困供养机构特别是乡镇敬老院进行服务功能和适老化达标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水平和标准，补齐农村养老短板。适度加大对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的投入，着力解决农村老年人吃饭难和精神孤寂等问题。四是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促进养老服务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推进养老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五是扎实做好“结对帮扶·爱心山丹”工程建设工作。发挥好民政部门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做好业务指导、调度统筹、动态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发挥慈善作用，募集款物开展活动，推动全县“结对帮扶·爱心山丹”工程建设走深走实。

